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9.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本公告旨在為年報提供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補充資料。

誠如之前所披露，由於經濟不穩定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過去在尋找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時採取了謹慎的態度。年報亦披露，為更好地把握中國國內市場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商機，並更高效地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長期發展策略配置資源，加強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於本公司編製年報時，本公司擬擴展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涵蓋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中國國內醫藥的業務營運(海外國內醫藥業務除外)。

就此而言，本公司當時計劃動用約39.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i)用作收購主要於海外及／或中國國內從事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及(ii)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已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17.3百萬港元於支付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6%的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其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國內醫藥業務的公司集團；及(ii)計劃使用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2.3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告所提供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